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93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
(A09000000E_11000093032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3032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修正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」-附件1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9日內授營園字11008110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